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現考量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之需求，有修正本辦法增加補助項目之需要，並為配合運動部成立，本辦法有通盤檢視並修正法制體例之必要，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名稱修正為「國際運動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修正名稱）
- 二、修正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得申請補助之項目。（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修正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際 <u>運動</u> 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配合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之運動部組織法，有關國際體育交流業務之用詞業調整為「國際運動交流」，爰將「體育」修正為「運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 <u>運動</u> 團體，包括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體育團體，包括國民體育法第三條所定特定體育團體，及為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或認可之團體。	依運動部組織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本部掌理下列事項：八、全國性運動團體業務健全發展與良善治理之促進、輔導及監督；相關機關（構）、團體運動發展事項之協調。」，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掌理全國性運動團體相關業務，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至有關現行條文所定「特定體育團體」部分，未來將配合國民體育法之修正再予修正，併予敘明。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推動之國際 <u>運動</u> 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運動交流合作協定。 二、 <u>運動</u> 團體與各國 <u>運動</u> 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 三、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 <u>運動</u> 組織職務。 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 <u>運</u>	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 一、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 <u>體育</u> 運動交流合作協定。 二、體育團體與各國體育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 三、我國籍人民擔任國際體育組織職務。 四、由我國籍人民擔任領導職務之國際體	將現行條文序文及各款所定「體育」或「體育運動」均修正為「運動」；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動</u>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 五、<u>運動</u>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 六、<u>運動</u>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運動會議。 七、<u>運動</u>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u>運動</u>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 八、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九、配合國家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u>運動</u>交流活動。 十、其他國際<u>運動</u>交流事項。	育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 五、體育團體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 六、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u>體育</u>運動會議。 七、體育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 八、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 九、配合國家<u>體育</u>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項。	
第四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前條第三款國際<u>運動</u>組織職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 二、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 三、協助<u>運動</u>團體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	第四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前條<u>第一項</u>第三款國際體育組織職務，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 二、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 三、協助體育團體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	一、本辦法第三條無分項，爰將現行條文序文所定「第一項」予以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三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	第五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u>第一項</u>第三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

相關<u>運動</u>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六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第四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u>運動</u>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公共關係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第六條 我國籍人民擔任第三條<u>第一項</u>第四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體育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公共關係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七條 <u>運動</u>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u>運動</u>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經<u>運動</u>部核定，向國際<u>運動</u>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 之 T 字母列序。 <u>運動</u>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項事宜；中華奧會並應積極	第七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u>第一項</u>第五款及第六款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體育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經教育部核定，向國際體育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 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 之 T 字母列序。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項事宜；中華奧會並應積極	一、第一項： (一)刪除現行條文序文所定「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配合本部已於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成立，運動相關業務均由本部承接，爰將第一款所定「教育部」修正為「運動部」。 二、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予以協助輔導。	予以協助輔導。	
第八條 <u>運動</u>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五款及第六款在我國境內之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有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者，其入出境及交流處理事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前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體育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第三條<u>第一項</u>第五款及第六款在我國境內之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有大陸地區人民參加者，其入出境及交流處理事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前條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刪除現行條文所定「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九條 <u>運動</u>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得檢具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向國際<u>運動</u>組織申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同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優先予以補助。 前項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二、觀眾參與評估。 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四、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 五、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六、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七、舉辦地點所在地直	第九條 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u>第一項</u>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得檢具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其向國際體育組織申請舉辦國際運動賽會，同時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優先予以補助。 前項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 二、觀眾參與評估。 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 四、安全維護及相關保險。 五、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 六、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三項： (一)為符合賽事主辦單位實際需求，並鼓勵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爰修正增列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又增列「出場費」一節，係因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舉辦第三條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時，為鼓勵或促進海外優秀運動選手參賽，有支付渠等出場費之需求，爰明定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向本部申請補助出場費；又所定「出場費」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八、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九、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一項補助，包括膳宿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u>場地費</u>、<u>權利金</u>、<u>獎金</u>、<u>轉播費</u>、<u>裁判費</u>、<u>工作費</u>、<u>翻譯費</u>、<u>獎品(盃)費</u>、<u>消耗性器材費</u>、<u>服裝費</u>、<u>運動禁藥檢測費</u>、<u>出場費</u>、<u>會計師簽證費</u>、<u>雜支</u>及其他必要之項目；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七、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 八、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 九、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第一項補助，包括膳宿費、<u>國內</u>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及場租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與國民體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及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所定「出賽費」不同，併予敘明。 (二)另依現行實務運作，運動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須租借場地時，有需支付租金者，亦有僅須支付水電費、人力費或清潔費等其他費用之情形，為利執行，爰將現行條文所定「場租費」修正為「場地費」。
第十條 <u>運動</u>團體舉辦第三條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u>場地</u>費及佈置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會議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第十條 體育團體舉辦第三條<u>第一項</u>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場租費及佈置費；其補助金額，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會議總經費百分之八十。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場租費」修正為「場地費」，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十一條 <u>運動</u>團體參加第三條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	第十一條 體育團體參加第三條<u>第一項</u>第六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二條 <u>運動</u>團體依第三條第七款規定邀請外國籍人士訪問我國，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第十二條 體育團體依第三條<u>第一項</u>第七款規定邀請外國籍人士訪問我國，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之賽會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者，參加第三條第八款之競賽，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依競賽地點路程，採定額補助國外交通費。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之賽會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基準者，參加第三條<u>第一項</u>第八款之競賽，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前項補助，依競賽地點路程，採定額補助國外交通費。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四條 第三條第九款配合政策推動及第十款其他國際<u>運動</u>交流活動，得由<u>運動</u>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其他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	第十四條 第三條<u>第一項</u>第九款配合政策推動及第十款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得由體育團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及其他法人、團體，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專案補助。	刪除現行條文所定「第一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四條；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國際<u>運動</u>交流活動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五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	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u>運動部</u>補	第十六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體育團體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等事項自應依本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又配合本部已訂定運動部

<u>(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辦理。</u>	經費補助相關法令辦理。	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經費處理要點)，爰修正明定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應依經費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u>依本辦法受補助者，其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撤銷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已撥款之全部款項。</u> <u>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未依計畫執行、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費核結、收支結算表不實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全部或部分之補助；已撥款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受補助者限期返還已撥款之全部或部分款項。</u> <u>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有前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作為核定該受補助者以後年度申請補助之參據；情節重大者，並得不受理未來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u>	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具修正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執行。 <u>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或變更計畫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補助；已撥付補助款者，並追繳已撥款之部分或全部。</u>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係明定停止補助並追繳之規範，為明確得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補助處分之情形，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撤銷或廢止補助之事由。 三、增列第二項，明定依本辦法受補助者，其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本部得撤銷補助處分，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全部款項。 四、增列第三項，明定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未依計畫執行、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或經費核結、收支結算表不實者，本部得廢止其全部或部分之補助，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撥付款項；另受補助者未依第一項規定變更計畫即依新計畫執行者，亦屬未依計畫執行，併予敘明。 五、增列第四項，明定依本辦法受補助者有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作為核定該受補助者以後年度申請補助之參

		據；情節重大者，並得不受理未來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以作為成效考核機制。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